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国投瑞泰）
基金主代码	161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日

注：根据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20日止，自2018年7月21日起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于2018年8月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与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场外申购：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申购申请。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365日	0.50%
365日≤持有期＜730日	0.25%
持有期≥730日	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持有期≥7日	0.50%

场内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 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	200
2	中国银行	√	100
3	交通银行	√	100
4	邮储银行	√	100
5	中信证券	√	100
6	中信证券（山东）	√	100
7	中信建投证券	√	100
8	中国银河证券	√	100
9	招商证券	√	100
10	安信证券	√	300
11	海通证券	√	100
12	申万宏源证券	√	500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500
14	中泰证券	√	500
15	光大证券	√	100
16	长江证券	√	300
17	东北证券	√	100
18	渤海证券	—	—
19	国都证券	—	—
20	山西证券	√	200
21	瑞银证券	√	100000
22	中投证券	√	100
23	信达证券	√	100
24	国元证券	—	—
25	国盛证券	√	100
26	联讯证券	√	300
27	天天基金销售	√	100
2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	√	100
29	肯特瑞财富管理	√	100
30	同花顺基金销售	√	100
3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	—	—
32	中信期货	√	100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6.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8年8月2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直销网上交易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仅包括直销柜台，不包括网上交易）开通跨TA转换业务，且仅接受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直销柜台跨TA转换业务只接受转出金额为500万元及以上的转换申请。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人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2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安华保本”，基金代码：002350）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5日《关于准予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号）注册，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2月1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2月3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30个月，第一个保本期自2016年2月3日至2018年8月3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即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基金代码仍为“002350”；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基金合同变更的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8月3日（含）起至2018年8月10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视其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

（1）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转出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2）对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照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5年	1.5%
1.5年≤N＜2.5年	1.0%
N≥2.5年	0

其中，1.5年为18个月，2.5年为30个月，以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还是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回，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转换转出，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对于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操作日（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默认选择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最近折算日（含）或新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8月11日起“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又将其所持有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
	Y≥180天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8年8月11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的简称，并按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遵循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费率。

6、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四、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8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如上述销售机构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具体销售业务的情况，请联系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安安华保本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A	融通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8	0043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注：1、2018年1月1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2018年7月3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限制的金额由500万调整为100万，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7月30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腾安基金将自2018年7月3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腾安基金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腾安基金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腾安基金	00285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腾安基金	002900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腾安基金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腾安基金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从2018年7月3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腾安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腾安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腾安基金客服电话：95017

腾安基金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170	浦银安盛趋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519175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118	浦银安盛丰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类
15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519128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519320	浦银安盛丰裕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519326	浦银安盛丰裕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04276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5255	浦银安盛趋势通量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801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适用期限

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活动内容

在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一折，具体折扣信息以浦发银行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手机渠道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